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梁红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 SHENG DAN 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双赫女士、张宜先生、周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永宏

杨建平

叶军

2023年9月22日